

证券代码：832638

证券简称：瓦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表决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

第四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设联系人一名。监事会联系人由监事会主席提名，经监事会决议通过；负责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三章 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或由过半数监事在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共同推举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监事签发书面会议通知，包含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事由及议题、通知时间等内容，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

第六条 书面会议通知必须提前10日以前以《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5日前以《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第七条 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应在十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各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在开会日期的前1天告知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

第九条 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

监事授权他人代为参加会议的，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由联系人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监事。书面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书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册和会议其它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四章 会议提案规则

第十一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它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联系人，由监事会联系人汇集分类整理后交监事会主席或

者由过半数监事在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共同推举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审阅，由监事会主席或者由过半数监事在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共同推举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监事会主席由过半数监事在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共同推举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十二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2、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3、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4、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

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会议议事和决议规则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并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果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十七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监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对重要的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调查核实的书面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除董事会秘书外的监事会会议其他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十九条 监事会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召集人负责组织制作监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监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监事姓名；
-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投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会议工作人员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工作人员负责收回

第二十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工作人员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及临时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一）监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开会形式召开；
- （二）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监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具体以何种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前提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

（三）如果有全体监事过半数反对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则该次监事会临时会议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 （四）监事签署该次监事会会议记录或监事会决议的行为视为同意以通讯方

式召开该次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的，实行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联系人负责记录。联系人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联系人指定一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联系人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系人和记录员都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会后事项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的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规则自动失效。

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